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57714320264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6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2-GXCG

采购计划编号：GLZC2026-C3-01614

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2-GXCG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本合同标的为：2026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1项。

2.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3.合同价为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合理利润及项目验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硬件设备费、实施费用、人工费、专家费、差旅费、项目验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已考虑进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含完成本次2026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第三条 权利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于服务期满前一次性支付（无息）。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乙方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质量及验收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3.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逐条对应进行核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关报告。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7.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2）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3）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3.乙方逾期履行本方责任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五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计收任何款项（已收取的款项应无条件退还），有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的，视为违约。每逾期7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磋商报价表、采购需求响应表；

4.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依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23〕9号）规定，甲方应将“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　方（公章）：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名　称：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公章）：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